

铸就法治之盾 守护绿水青山

——市司法局持续擦亮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底色

记者刘俊 通讯员郑翀羽

在山水车城宜居十堰，绿色始终是最动人的色彩。多年来，为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市司法局牢固树立并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探索司法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凝聚司法之力，筑牢生态屏障，为全市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立法先行 筑牢生态保护法治防线

在深入探索法治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中，市司法局坚持立法先行，通过构建生态保护制度体系，最大化发挥良法善治生态效应。

在完善生态环境立法工作方面，成功申报《丹江口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规定》作为省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并积极推动施行，为丹江口水利枢纽的安全保卫提供了有力依据。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十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十堰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条例》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审查把关，推动《十堰市中心城区河道管理办法》《十堰市城镇供水节水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定出台，完善市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体系。在配套制度方面，先后完成《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的通告》《十堰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猎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的通告》等多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

执法监督 释放生态保护执法效能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聚焦生态环境领域，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以优化执法制度机制，压实执法责任为切入点，充分提升执法能力，释放监督效能，助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执法协调机制优化提升。构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细化21项具体措施，明确执法监督职责。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合做好改革制度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推动全国首个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环境警察支队——十堰市公安局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环境警察支队挂牌成立。持续推进“两法”衔接工作，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十堰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进会，将“两法”衔接信息平台运行使用情况同步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考核，保障“两法”衔接平稳运行。

行政执法质效显著提升。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编制、财政、司法部门分工负责的审核机制，每年组织开展执法主体资格清理和执法资格考试，完成全市生态环境部门294名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换发

工作。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印发实施方案，细化量化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尺度。此外，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推动相关领域执法规范化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执法监督举措有力推进。开展涉企行政执法问题专项整治、行政执法重点工作督导检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抽查等专项活动4次、法治督察2次。成功运用“135”案卷评查工作法，通过督促指导执法部门举一反三、查漏补缺，采取“反馈—整改—通报”方式，推动行政执法能力整体提升。2021年以来，累计抽查市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案卷84件，为领域内执法整改起到有力督促作用。

普法聚力 提升全民环保法治意识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为让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根植群众心中，凝聚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共同守护生态家园的力量，市司法局主动作为，在全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之声“飞入寻常百姓家”。

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纳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任务。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落实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会议，压紧压实普法责任。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部门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计划、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

干部学法清单，确保普法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分专题、分阶段有序开展。主动协调主管部门，抢抓“3.22”世界水日、“6.5”世界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12.12”十堰生态文明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普法宣传，不断扩大普法宣传广度、深度、精度，有效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广大群众中的知晓率和普及率。

同时，通过组织开展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现场会、乡村“法律明白人”和普法骨干培训交流会等形式，邀请专家、学者现场授课，引导各地各单位普法骨干、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副校长”和普法志愿者成为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宣讲员。指导各地各单位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争创全国、全省星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将环保等相关法律知识带进千家万户。

近两年，市司法局借助新媒体平台，在“法治十堰”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十堰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条例》等守水护水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各地各单位和种植养殖户参与网络有奖答题活动，促进生态环境相关法律知识传播。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更需法治护航。下一步，市司法局将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不断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屏障，持续加大生态环境资源普法宣传力度，以法治赋能十堰高质量绿色发展。

茅箭区在大川镇设立远程公证代办点 公证上“云端” 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 记者马桂滨 通讯员张源珊报道：8月28日，茅箭区司法局与市公证处联合在茅箭区大川镇设立远程公证代办点，在全市首次实现公证业务远程“云上”办理。

据了解，该服务点设立于大川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内，配备了公证业务一体机、身份证阅读器、人像识别仪、高拍仪等设备，通过“远程公证”系统，大川镇居民在家门口即可“零跑腿”实现声明、委托等多类远程公证事项办理。利用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电子签名、无纸传输等远程技术手段，完成远程视频咨询、事项告知、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签名确认等一系列公证程序，最大程度实现“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切实为群众提供“少跑路”“不跑路”的公证法律服务。下一步，茅箭区司法局将安排执业律师、公证业务人员进驻代办点，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专业的法律服务，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竹山县 未雨绸缪防秋汛

本报讯 特约记者向继华报道：9月3日，竹山县潘口乡组织开展秋季防汛抢险大演练活动，检验基层防汛抢险救援能力。

入秋以来，竹山县全力做好防汛工作，实时掌握全县防汛情况，举办防汛救灾培训452场次，培训相关责任人2.5万余人次。制定《竹山县防汛预警防御机制(试行)》文件，细化四级防御机制，组建5个防汛救灾专班，累计出动排查人员2446人次，排查风险隐患点位1278处。截至目前，该县储备各类应急物资16类35.2万件，组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295支5123人，全面形成“人、机、料”一体化的防汛抢险救灾运行机制。紧盯水雨情变化，累计发布各类预警信息112期，短信、电话叫应17万余人次，第一时间转移受威胁群众51户140人。

市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中心 学用结合护碧水

本报讯 通讯员李文财 龚慧报道：9月2日，市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中心再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十堰丹江口库区的环保志愿者的重要回信精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严防形式主义，以最严的标准、最实的举措守水护水。

该中心把落实“第一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党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正视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探索水源地保护的新方法、新措施、新路径，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稳步推进，确保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推进。

今年以来，该中心举办专题读书班1次，开展集中学习8次、研讨交流6次和专题辅导1次，明确3个调研课题，深入库区开展调查研究6次。将“第一议题”学习与调查研究、推动工作深度融合，研究提出“关于优化调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政策法规”等意见建议，受到上级肯定。

订单直采助力“疆品入堰”



- 挑选优质红提
- 检查红提品质

本报讯 记者段吉雄 通讯员陶敏报道：9月5日下午，经过三天三夜的长途跋涉，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86团出产的16.5吨红提抵达十堰，将在寿康永乐超市40余家店上架。

“疆品入堰”是十堰市产业援疆的重要途径之一。当下，正值新疆红提成熟上市之际，我市积极对接落实“疆品入堰”工作。8月28日，湖北寿康永乐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生鲜采购总监王磊和采购主管龚伟赶到86团红提基地，组织人员抓紧挑选新鲜优质红提，直接发货到十堰，确保红提的品质和新鲜度。

“第一批货已到十堰，第二批货力争赶在中秋节前运回十堰。”王磊告诉记者，为实现农产品错峰销售、延长销售时间，湖北寿康永乐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86团共同投资200万元建设5栋单层钢结构冷库，总建筑面积1660平方米，储存量达500吨。

“在高度互信基础上，采取订单式直采与基地签订购销协议，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形成价格优势。农产品基地则按采购方要求订单式种植，确保入堰产品品质，形成品牌优势。”十堰市援疆工作队领队杨明章告诉记者，“疆品入堰”对推动产业援疆、提高当地农民收入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下一步，将继续做好衔接服务工作，推进援疆工作向更深领域挺进。

7人放流7万余尾鱼苗“补过”

本报讯 通讯员贺兴报道：9月2日，由郧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兰某明等7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郧阳区五峰乡南北峰村古寨广场公开开庭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志愿者、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媒体记者、附近村民等参加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在大家的见证下，兰某明等人将7万余尾鱼苗放流汉江。

今年4月至6月，兰某明先后邀约同村村民兰某贵等人多次在五峰乡汉江水域翘嘴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黑家湾、大树堰河段，使用渔网粘鱼非法捕捞

翘嘴鲇等。经天眼系统排查，7人被民警抓获，共查获渔获物130余公斤。

该案移送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为查明兰某明等人非法捕捞行为对汉江生态及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害，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相关单位对非法捕捞水产品导致的汉江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及修复方式、修复费用进行评估。经评估，建议放流十倍于非法捕捞渔获物重量、规格在5至10厘米的鲢鱼苗71360尾进行生态修复。

在庭审中，出庭的承办检察官向公众进行释法说理，一方面宣传非法捕捞行为

给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另一方面，让当地村民直观感受非法捕捞行为触犯法律后的直接后果，引导村民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我们知道老家门前的汉江水域是翘嘴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但抵不住诱惑，心存侥幸，撒网捕鱼。通过这次法治教育，我明白了保护生态的重要性，今后我一定当好‘守井人’，保护好这一泓清水。同时，我自愿进行增殖放流补偿受损生态，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庭审中，被告人兰某明当庭忏悔道。

全市2024年“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 正确用药 健康生活

本报讯 特约记者王波 通讯员王慧龙报道：9月3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省药监局十堰分局，以及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开区等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文化广场举行2024年“药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今年“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主旨是宣传药品安全知识，传播药械安全的科学使用和消费常识，凝聚共筑药品安全的社会共识。

活动现场，相关部门通过设置展板、横幅、咨询台、投诉举报受理台，宣传安全

用药用械用妆理念和知识，展示药品监管工作成效。活动共向市民发放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折页1.5万份，受理投诉举报3件，接受咨询1300余人次。同时，组织开展健康操、药品安全知识抢答等活动，激发市民参与热情，积极营造药品安全全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

“深入科普安全用药知识，坚决抵制假劣药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共同筑牢安全用药‘防火墙’。”在启动仪式上，药品经营单位药师代表宣读了《安全用

药倡议书》。7家参与活动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派出执业药师、药学资深专家，免费为市民提供血压、血糖测量，耐心细致向市民宣传科普知识，现场答疑解惑。

据介绍，在“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期间，市市场监管局还将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药品安全知识竞赛、药师警戒专题宣传、药品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全市药品监管法治宣传，提升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及公众安全用药科学素养。

廉政短波

市发改委

9月2日，笔者从市发改委获悉，该委开展新提拔、轮岗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推动党员干部在新岗位上履职尽责、担当使命。

该委要求，党员干部要自觉强化八小时内外自我约束，坚持学习积累，不断提高专业能力；以坚韧不拔的毅力攻坚克难，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经得起考验；带头担当担难，时刻保持敬畏之心、律己之心，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对党忠诚、对事业负责、对人民赤诚的初心；牢记贪欲猛于虎，带头遵规守纪，管住小节、不失大节，以廉洁家风涵养清正党风政风；勇于担当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做清正廉洁的表率。(通讯员刘媛圆)

市招生考试院

9月3日，市招生考试院相关负责人以《学党史、明规矩、提能力》为题，给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党课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抓住学习重点、端正学习态度、提升学习效果，强化新担当、砥砺新作为，打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湛、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

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党课为契机，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标年度目标和工作清单，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更扎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各项工作，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事业贡献力量。(通讯员席建丽 翁茂胜)

市贸促会

9月2日，笔者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十堰市支会(简称市贸促会)获悉，今年以来，该会加大贸促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深度融合力度，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实效。

市贸促会坚持“履责任、勇担当、有作为、争一流”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政治学习，加强廉政教育，狠抓作风建设，持续开展监督检查。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根基，努力打造履职担当干部队伍，为贸促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通讯员袁哲康)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8月30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召开新任干部廉政谈话会。

该局要求，新任干部要正确对待角色转换，讲政治、顾大局，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重学习、强本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素质；比奉献、重示范，保持干事创业激情。要自觉抵制各种诱惑，管住手、不乱伸，管住嘴、不乱吃，管住腿、不乱跑，始终保持警钟长鸣，严于律己。(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陈勇 陈浩然)

市水库管理处

8月29日，市水库管理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体谈话会，并邀请市水利和湖泊局相关负责人以《党的纪律建设永远在路上》为题，为局党员干部讲廉政党课。

市水库管理处要求，党员干部要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以实绩来维护单位良好形象。毫不动摇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严肃防汛纪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工程建设廉政管理，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办事，强化廉洁自律。(通讯员夏顺平)

湖北房县农商银行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各位股东：
根据《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会议拟定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8:30召开(以实际通知为准)。
- 二、会议地点
会议拟定于在房县农商银行红塔支行会议室(以实际通知为准)。
-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进行权益登记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会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审议《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二)关于审议《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三)关于审议《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四)关于审议《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五)关于审议《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固定资产配置及2024年投资计划》的提案；(六)审议其他提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9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二)登记地点：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四楼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会议回执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由受托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会议回执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由受托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和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资料需提供复印件(A4纸)，复印件均需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名(公司加盖公章)。无故不参加会议或不委托代理人参加，将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

- 六、会议联系方式
计先生，0719-3224868，18372630945。
特此公告

湖北房县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